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4
合併權益變動表	75
合併現金流量表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8
五年財務概要	1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主席)
張瑞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陳凱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秀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劉洪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張加樂先生 (主席)
張秀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張秀艷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鄭湧華先生
張加樂先生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張加樂先生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劉洪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獲重新委任)
張秀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國麟先生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李國麟先生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
保發商業大廈
10樓1002-03室

公司資料 (續)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2227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重重挑戰和困難，不但要在經濟不確定性加劇和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開展業務，而且亦要應對由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健康危機。與全球其他地區一樣，COVID-19對新加坡的建築成本產生漣漪效應。儘管建築活動低位運行，但隨著市場對COVID-19的新型安全重啟措施、供應鏈中斷和勞動力持續短缺做出反應，預期投標價格會上漲。在疫情期間，新加坡政府在其COVID-19法案中推出一系列支持措施，以令建設項目能分階段重回正軌。但是，面對COVID-19危機的嚴重程度和持續性，仍然存在很大程度的不明朗因素。

即使時至今日，當疫情得到控制時，建築業的生產力仍然未有完全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在此嚴峻的環境下，儘管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已採取一系列積極措施迅速應對疫情，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仍然不可避免地受到巨大影響。

但是，本集團矢志要堅定地走出這艱難時局。整體商業環境中的挑戰不會在短期內解除，且本集團預計新加坡建築市場將保持波動。隨著行業和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此動態市場中須與時俱進方能令業務成功。除競爭之外，我們亦將評估我們的成本結構，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定價策略以減輕利潤侵蝕的影響。本集團將努力在財務方面審慎行事，並在資本管理方面嚴守紀律。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的竭誠服務及熱忱貢獻，並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信任及支持。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二零二零年已被證實是一個充滿挑戰和困難的年份，全球正經歷著由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其隨後演變為全球疫情）導致的前所未有的危機。由於供應鏈中斷、眾多國家實施的旅行限制及需求突然下降的共同作用，導致新加坡及全球經濟活動出現嚴重收縮。為控制COVID-19的傳播，許多國家已實施嚴格的公共衛生措施，包括封鎖和關閉邊境以限制人們的活動。

新加坡政府亦已實施斷路器措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暫停不必要的商業活動。為遵守斷路器措施，本集團已實施其業務持續計劃，包括對若干關鍵職能採取居家工作安排。本集團的建築活動被暫停亦導致對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廣泛破壞，從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斷路器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新加坡進入重新開放的第3階段，倘若滿足COVID的安全重啟措施，則建築活動將以受控方式積極恢復。

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報告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零年收縮5.4%。具體而言，由於公營領域及私營領域建築工程的下滑，建築業收縮35.9%。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由於溢利率薄弱，建築行業會面對充滿挑戰性的格局，而此乃由於人力短缺及於項目工地維持安全管理措施的合規規定所致。COVID-19的全面影響很大程度視乎疫情的演變及其反彈，並須謹記圍繞COVID-19出現第二波疫情可能所涉及之不確定因素。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遵守人力部及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規定的安全管理措施，並已恢復本集團所有項目工地的活動。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挑戰重重的經濟下維持經營及財務的審慎性。我們將與相關新加坡政府部門及客戶合作，以減少任何潛在的問題，並將繼續管理其開支、持續檢討業務策略以及小心謹慎地尋找機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3.8%至約7.2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成數個項目。由於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阻斷措施，未完工及新獲授項目被推遲，導致所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我們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已完工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一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1.2百萬新加坡元。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46.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3.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取得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6.7百萬新加坡元，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完工，計入上文「已完工項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取得一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摘要及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7.2	19.9	-63.8
毛損	-	(2.4)	-100.0
毛損率	0.0%	(12.1%)	-12.1
虧損淨額	(3.1)	(7.6)	-59.2
每股虧損 (新加坡分)	(0.34)	(0.90)	-62.2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2	0.8	11.1	5	9.6	48.2
公營領域項目	5	6.4	88.9	4	10.3	51.8
總計	7	7.2	100.0	9	19.9	100.0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7百萬新加坡元或6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數個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完工。此外，由於年內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阻斷措施，未完工及新獲授項目被推遲，導致所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1百萬新加坡元或67.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此減少與相應年度之收益減少一致。

毛損及毛損率

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9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毛損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減少約11.8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毛損率乃主要源於因供應鏈中斷而令進行中項目的材料、勞工及物流的價格上升，以及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工地為恢復建築活動而遵守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加坡授予的政府補助金，以協助企業支付COVID-19疫情所產生的成本。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5.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宿舍租金開支減少所致，原因為本集團過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的物業之宿舍用於為我們若干外籍工人提供住宿。於二零一九年，物業之宿舍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我們汽車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新加坡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及汽車租賃負債的還款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到期所致。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乃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稅項，並已被過往年度之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所略為抵銷。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59.2%至約3.1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5.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6.8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5倍(二零一九年：約4.1倍)及0%(二零一九年：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0.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0.5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亦予以按揭抵押，以獲取銀行融資。

匯率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匯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與本集團所持上市股份投資及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3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可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調整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獲動用款項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可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動用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
增聘人員	4.0	2.1	2.1	1.0	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1.5	1.3	0.5	0.1	0.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增購物業	10.0	1.2	-	-	-	不適用
擴展內部能力	6.9	6.9	1.8	-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0.5	0.5	-	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1.1	-	7.1	1.8	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總計	24.0	12.0	12.0	2.9	9.1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期時間表將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予以改變。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鄭湧華先生」)，6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為獨資經營業務)，並自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ing Moh」)註冊成立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湧華先生負責管理約260名技術嫺熟的職工。除負責制定本集團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

鄭湧華先生是一位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具備廣泛的機電項目經驗。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鄭湧華先生是鄭永明先生 (Sing Moh的董事) 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 (執行董事) 的舅舅。

張瑞清先生 (「張先生」)，48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授權代表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張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為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而提出的計劃中，取得新加坡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中的一個項目。

張先生在帶領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鄭永明先生(Sing Moh的董事)的外甥。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續)

陳凱彝先生 (「陳先生」)，3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並取得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物流、證券及融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01282.HK)及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299.HK)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曾擔任深圳寶達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運營管理部副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調任為金融及證券部副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曾先後擔任寶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證券部經理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陸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銀行及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得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學位。由二零一四年至今，陸先生一直擔任樂淘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平台www.letao.com。在此之前，彼亦曾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在一家大型國有商業銀行任職，並擔任不同職務。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公共會計、審計、公司會計和合規領域的經驗。彼亦於金融服務、房地產、酒店款待、港口、房地產開發、快速消費品、時裝零售、電子商務、數碼營銷及物流等行業領域具備廣泛的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AMTD之財務總監，AMTD為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為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數碼金融解決方案及非金融服務範疇 (包括教育及房地產投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 (「嘉宏電商」) 之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之財務總監，其為一家促進電子商務及科技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營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澳交所：ECG)。除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外，張先生亦負責嘉宏電商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先生出任董事總經理助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更名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之財務總監，德祥企業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372)，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的分散企業組合。彼擔任多家德祥企業轄下在營附屬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彼為美國華盛頓州認可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通過遠程學習完成修讀英國英格蘭牛津大學之區塊鏈戰略課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秀艷女士 (「張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張女士於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業務涉足廣泛，涉及零售、電子商務、教育、藝術及文化等行業。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張女士為唐山鳳德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集多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主席，彼於該等公司負責企業管理及市場營銷計劃。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張女士為唐山盛運唐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河北成就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

鄭永明先生，57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Sing Moh的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提供項目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和供應商聯洽。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可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 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續)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制度。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新加坡Crowe Horwath LLP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英國倫敦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公司秘書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李國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李先生為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56)之公司秘書、榮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80)、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9)及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5至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分配足夠資源及提供足夠培訓，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察悉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特別是，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過去31年，我們一直為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包商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發展項目、公共設施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憑藉廣受市場認可的出色往績及項目組合，本集團不時取得多個公共及私人領域新項目。我們卓著的聲譽及高標準的工程質量成功助力本集團及客戶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98.0%（二零一九年：86.0%）。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備存有通過評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評估標準基於多個績效指標，評分低於合格線的供應商會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供應材料定價及交付方面獲得大力支持。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及在我們沒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需求時提供現場支持以達成項目時間表。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特別是，本集團曾取得兩個採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在場外執行的項目，此模式有效減少了員工在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進一步改善了員工的安全條件。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最大化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進行派息回報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5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為約29,34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2,311,000新加坡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015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30,036新加坡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定義見下文) 外，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8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執行主席)

張瑞清先生 (行政總裁)

陳凱犇先生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秀艷女士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劉洪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我們的兩位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陳凱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陸翔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我們的兩位獨立執行董事張加樂先生及張秀艷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

張瑞清先生、陳凱彝先生、陸翔龍先生及張秀艷女士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按照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3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1. 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取得訂貨，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儘管我們獲客戶邀請進行項目投標，但本集團需要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才能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量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悉，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及資質評估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審閱欠佳或發生違規事件，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日後中標率。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有利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目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各項註冊和執照及豐富經驗，鞏固及擴大其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2.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回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回保質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一般參照已進行的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索款，在客戶批准進度索款後發出發票，發票根據合約條文附有信貸期。客戶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會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於最終完工（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之後，通常是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有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相關政策，確保採納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必要時進行檢討。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遵循既定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董事會報告(續)

3. 我們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供應緊缺且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員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是外籍員工（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針對外籍員工的外勞稅調升或對我們可僱用外籍員工數量的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共同釐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擴張需要。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工滿足項目需要。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就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11至15頁「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AMTD之財務總監，AMTD為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為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數碼金融解決方案及非金融服務範疇（包括教育及房地產投資）。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免此受損害。

該條文於本年度內維持有效。此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的 權益總額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	529,792,000	549,792,000	-	549,792,000	60.05%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	529,792,000	529,792,000	-	529,792,000	57.86%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9,792,000	57.86%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9,792,000	57.86%
林新蕊女士（「鄭夫人」）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549,792,000	60.05%
寶新信貸有限公司 （「寶新信貸」） ^{（附註1及4）}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之人士	519,792,000	56.77%
Stellar Result Limited （「SRL」）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寶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控股」）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Great Sphere Developments Limited（「GSDL」）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寶新金融集團」）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BXDL」）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XIGL」）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TDL」）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姚建輝先生（「姚先生」） ^{（附註1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9,792,000	56.77%
鄭明強先生（「鄭先生」）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073,774	7.33%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1. 該529,792,000股份由HMK實益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鄭夫人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實新信貸、SRL、實新金融控股、GSDL、實新金融集團及BXDL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實新國際集團及TDL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呈的公司主要股東通告；及姚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實新信貸透過於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於51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實新信貸由SRL全資擁有，SRL由實新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實新金融控股由GSDL全資擁有，GSDL由實新金融集團全資擁有，實新金融集團由BXDL擁有13.70%權益，BXDL由實新國際集團擁有13.70%權益，實新國際集團由TDL擁有13.70%權益，TDL由姚先生擁有13.70%權益。因此，實新信貸、SRL、實新金融控股、GSDL、實新金融集團、BXDL、實新國際集團、TDL及姚先生均被視為於實新信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就每次獲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發售當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提呈發售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98.0% (二零一九年：86.0%)。五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24.5% (二零一九年：27.0%)。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5.7% (二零一九年：27.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採購總額約7.7% (二零一九年：11.0%)。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核數師

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Baker Tilly TFW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有關遵守守則條文之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本年度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執行主席)

張瑞清先生 (行政總裁)

陳凱彝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秀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和職責載於第11至15頁「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度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聯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任紅燕女士（「任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于任女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載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董事會正在物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

然而，本公司難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於任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因為在任女士辭任後聖誕節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接踵而至且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已致函聯交所，要求授出豁免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延期三個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張秀艷女士獲委任前，彼已向聯交所提呈書面聲明確認其獨立性，並承諾倘若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後續情況變動，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於本年度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而陳凱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一年，該等服務合約持續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外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該委任書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外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將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委任書條款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實現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公司秘書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的主要事項的決策。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e)(i)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擬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及所有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本年度，本公司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此外，執行主席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企業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總次數	6	4	1	1	1	1
	參與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6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張瑞清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凱焜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乾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6	4	1	1	不適用	1
張秀艷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紅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浣非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	2	不適用	1	1	1
葉偉其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3	2	1	不適用	1	1
劉洪恩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於其後提供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內幕交易及行業相關事宜有關的課程，以提高彼等專業能力，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本年度，為全體董事提供的監管最新資料包括：

- 由外部核數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供有關會計準則的變動或修訂的說明；及
- 由公司秘書不時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董事責任建議修訂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應不時(如需要)向全體董事安排相關及適當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令彼等更好地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事務各個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職權範圍條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以下兩名成員組成：

張加樂先生 (主席)
張秀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或不曾涉及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於任紅燕女士（「任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低三名成員組成。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然而，本公司難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于任女士辭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因為在任女士辭任後聖誕節假期及農曆新年假期接踵而至且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已致函聯交所，要求授出豁免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延期三個月。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委任合適人選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張加樂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
-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對於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續聘，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並無持不同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張秀艷女士 (主席)
鄭湧華先生
張加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情況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兩名成員組成：

張瑞清先生
張加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彼等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檢討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政策；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參照制定準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明確了書面指引。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授權，最大限度地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各董事作為整體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或按需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將出現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式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透過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質評估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各董事會候選人將透過審閱簡歷、面試以及開展背景調查方式按同一標準評估。提名委員會可酌情確定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以實現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以及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質、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共同擁有必要的核心知情決策和有效運行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組成多元之益處。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國籍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60歲及以上	新加坡	中國
鄭湧華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陳凱犇先生	✓					✓
陸翔龍先生			✓			✓
張加樂先生		✓				✓
張秀艷女士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會計	工程	法律	其他	工程	會計、 審計及公司 財務諮詢	公共關係、 媒體及 品牌建設
鄭湧華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陳凱犇先生				✓		✓	
陸翔龍先生				✓		✓	
張加樂先生	✓					✓	
張秀艷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人數及組成就作出有效決策而言屬充足及多元。提名委員會亦自採納以來持續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在最近一次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目前無須修改該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檢討並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提高和確保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下列兩名成員組成：

張瑞清先生 (主席)

張秀艷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擔任，且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負責在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第67至7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亦制定程序以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委聘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Risk Advisory Pte Ltd. (「Crowe Horwath」) 檢討本集團所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

- 採購
- 應付賬款及付款
- 現金及銀行管理

Crowe Horwath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彼等已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大致同意所識別問題及已承諾採取積極行動以修正該等問題，及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監控制度有效運作。

根據Crowe Horwath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本年度之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根據上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本年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在內的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本公司將定期進行持續評估，以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並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依賴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就任何重大違規和內部控制缺陷方面作出的報告。此後，審核委員會監督並監視有關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外包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於規劃、協調、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時，內部核數師對管理層具有行政報告職能，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提供建議。內部核數師可接觸本集團的所有文件、記錄及財產以履行其職責。

據呈報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有關安全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已接受落實政策方面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外聘核數師薪酬

Deloitte & Touche LLP (「Deloitte」) 已辭任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委任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Deloitte辭任後的空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已向Deloitte支付158,000新加坡元）及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已向Deloitte支付8,000新加坡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示，本公司就年度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費用水平乃屬合理。於本年度，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概無重大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李國麟先生(「李先生」)為其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曾慧珊女士為本公司與李先生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於年度內，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經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並已確認，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內所載承諾的條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控股股東提供之書面確認認為，控股股東已於本年度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的方法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內。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新加坡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於本公司網站透過電子郵件以書面向董事會／公司秘書發出其查詢及關注。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最新企業發展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所有企業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派付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其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設立了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獲股東批准（倘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會不時考慮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文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呈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者概述有關本集團因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及社會相關影響以及為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所實施的措施。

報告框架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的範圍包括我們為新加坡的一般建築施工提供的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和安裝方面的業務。報告期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的方法

我們的管理層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報告保持高度的責任感。在戰略制定和決策過程中，我們始終考慮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它們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還努力實現管理層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設定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我們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誠實可靠的信息，以便我們的利益相關者跟進我們在報告期內的進展和成就。董事會同意其有責任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性。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據其所知，本報告充分揭露了重大問題，並公正地介紹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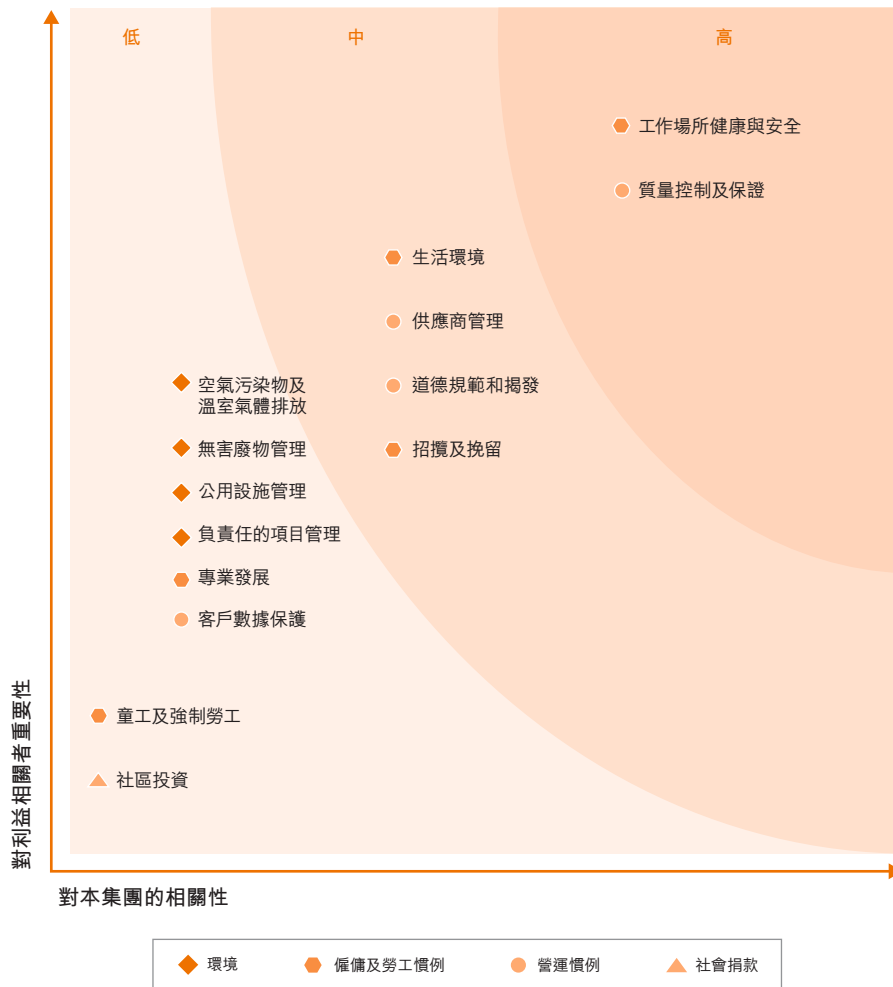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權益人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及表現。我們的方法及主要反饋的概覽載於下表：

利益相關者	我們如何參與	我們參與的 頻率	關鍵反饋
僱員	績效考核 員工培訓和發展 向上級反饋 現場會議和討論	每年 必要時 必要時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安全和健康培訓和發展機會薪酬和福利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就業實踐
客戶	質量管理體系 項目進度監測 客戶反饋渠道	永久 每月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高質和可靠的服務及時響應客戶投訴數據隱私和保密
供應商	供應商會議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而穩健的採購系統及時的付款週期
投資者	年度／特別股東大會 財務業績公告 香港聯交所公告 年度報告	每年 每年兩次 必要時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業務增長符合上市規定及時透明的報告
政府／監管機構	會議、簡報和定期報告 通過電子郵件和信件進行通信	必要時 必要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安全的工作環境環境可持續的商業實踐
社區	向當地社區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年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當地社區的貢獻可持續利用資源減少空氣污染和廢物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重要性評估

年內，管理層已開展多次會議和積極討論，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還收集了來自利益相關者不同群體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反饋。該等問題隨後按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業務的影響進行先後排序。在管理層的討論和利益相關者的參與下，已選定14個被視為對本集團非常重要的主要範疇。



相關及要求的披露於下列各節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涉及新加坡建築項目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本集團所履行的工作通常會極少量地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向水和土地排放廢物、產生有害和無害廢物等。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作為可持續發展的出發點的重要性，並通過更完善的項目管理繼續將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層面A1：排放物

本集團的排放物包括車輛使用燃料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範疇1），本集團新加坡辦事處和工人宿舍中使用購買的電力而產生的GHG（範疇2）排放物。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23.92噸二氧化碳排放物（「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密度為每千工時2.3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層面A1的關鍵表現指標：排放物

參考	描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單位	變動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範疇1）	25.94	41.29	37.3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7%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範疇2）	97.98	73.59	67.6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計）	123.92	114.88	105.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	2.38	1.34	0.9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千工時	↑77%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增加8%，其中溫室氣體（範疇1）排放物減少37%及溫室氣體（範疇2）排放物增加33%。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增加7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和工人的工時大幅減少。

溫室氣體（範疇1）排放物減少是由於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五月在新加坡政府為控制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傳播而實行斷路器¹的情況下，於該等期間通過車輛運輸工人及物料往返工作地點的距離縮短所致。

於該期間，新加坡各地的建築活動被暫停，且僅獲准在受COVID-安全重啟證書限制的斷路器末逐步恢復。這導致運行車輛的燃料消耗較少。

由於最初居住在外部管理宿舍中的外籍工人搬遷至位於14 Tagore Lane, 85 Tagore Lane及202 Tagore Lane的本公司自主管理宿舍而令溫室氣體（範疇2）排放物增加。為限制COVID-19的傳播，新加坡政府對居住於宿舍中的外籍工人採取更嚴格的措施。我們的外籍工人受到行動管制，除工作時間外，彼等獲鼓勵全天住在宿舍。這導致本集團自主管理宿舍的用電量增加。

¹ 二零二零年新加坡斷路器措施是新加坡政府針對該國發生的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實施的作為預防措施的居家令及防疫封鎖。於該期間，所有非必要的工作場所均予關閉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而僅開放基本的工作場。

²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建設局（「建設局」）宣佈，建造工程獲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開始逐步復工。僱主須證明其在3個方面（包括勞動力、工作地點和工人宿舍及交通，統稱COVID安全重啟標準）滿足COVID-19安全標準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守法合規

本集團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新加坡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物、水或陸地排放以及有害或無害廢物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物

本集團的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物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工作場所使用的電力和柴油。本集團已製定內部政策 (進一步詳情載於A.2.資源使用)，以減少能源使用，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物。

無害廢物管理

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並不產生有害廢物。因此，新加坡有關有害廢物的法律法規對業務沒有重大影響。

作為提供機電工程的分包商，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是未使用的電線。這些電線由可回收利用材料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製成。在每個項目結束時，所有未使用的電線將返回倉庫並出售予第三方供應商，被剝離成原始組件以進行轉售或回收。

本集團重點關注每個項目的規劃階段，以確保預算採購數量符合項目要求，及因此減少無害廢物的產生。本集團亦實施標準程序，以減少項目現場產生的廢物，即在可行的情況下收集並修復膨潤土漿、受污染的泥土及廢油，以供使用。當廢物無法再利用及回收時，將根據新加坡法律規定 (如二零一五年排污法) 對其進行處置。

憑藉已採取的所有措施，我們致力於就承接的所有項目控制廢棄物的產生量為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及水）是保護環境的重要方面。本集團鼓勵僱員在辦公室和宿舍採納節水節電的習慣，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資源浪費。本集團亦持續監督車輛的燃料消耗。

資源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

參考	描述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單位	變動
A2.1	燃料消耗(範疇1)	133,104	212,361	196,892	千瓦時	↓37%
A2.1	燃料消耗密度	2,599	2,478	1,827	千瓦時/千工時	↑5%
A2.1	電力消耗(範疇2)	157,530	118,312	108,832	千瓦時	↑33%
A2.1	電力消耗密度	3,029	1,380	1,010	千瓦時/千工時	↑119%
A2.1	能源消耗(範疇1&2)	290,634	330,673	305,724	千瓦時	↓12%
A2.1	能源消耗密度(範疇1&2)	5,589	3,859	2,838	千瓦時/千工時	↑45%
A2.2	耗水量	17,020	17,796	18,228	立方米	↓4%
A2.2	耗水量密度	327	208	169	立方米/千工時	↑57%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燃料消耗減少37%，電力消耗量增加33%。燃料消耗的減少和電力消耗的增加闡述於上文層面A1。

總體而言，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下降12%，但能源消耗密度增加45%。能源消耗密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和工人的工時大幅減少所致。

與二零一九年相比，耗水量基本保持不變。然而，耗水量密度增加5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和工人的工時大幅減少所致。

守法合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本集團資源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用於購買電力、柴油、水和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直接燃料

本集團的燃料消耗主要來自本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料。於二零二零年，柴油車輛的總行駛里程為151,797公里（「公里」），及汽油車輛的總行駛里程為16,689公里。本集團的燃料消耗導致的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為25.9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此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下降37%。燃料消耗減少闡述於上文層面A1。

本集團持續升級車輛以符合最新的廢氣排放標準，從而減少空氣污染物和車輛的排放物。本集團亦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及檢查，以確保車輛狀況良好。平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車輛每年至少進行三次保養。

購買電力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來自辦公室及車間機械的正常運行。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電力消耗總量為157,530千瓦時，較二零一九年增長33%。電力消耗增加闡述於上文層面A1。

本集團為減少電力消耗而做出的努力包括設置分散式空調、運動傳感器照明系統、LED照明以及在辦公室中使用節能電器。優先選用符合代表低能耗的國家環境局「剔號等級系統」標準的節能電器。

用水

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來自辦公室和宿舍的生活用水。宿舍裡的水亦作為工人的飲用水轉運至工作地點。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耗水量總量為17,020立方米，與上一年大致相同。

為實現我們最大限度減少水電消耗的目標，我們始終提倡保護自然的習慣，要求我們的辦公室職員及工人負責任地用水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為進一步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加強對水龍頭的檢查和維護，即時固定任何滴水龍頭以免浪費，並在辦公室及宿舍配備節水設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A3：境及天然資源

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作為一間機電工程公司，我們的業務對環境並無直接重大影響。然而，作為建造供應鏈的一部分，我們承認我們有責任減少建造行業整體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持續參與環保項目並努力在我們的項目中採用更多環保技術。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引入BCA Green Mark制度，以推動可持續發展並在建造項目的各個階段提升發展商、設計者及建造商的環境意識。該制度在環境設計及表現方面結合了國際公認的最佳作法。具備Green Mark認證的建築具有以下特徵(i)減少能源、水及重要資源使用；(ii)降低潛在環境影響；及(iii)更有利於健康的室內環境質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接的全部項目均獲Green Mark認證。

本集團通過在項目中實施交叉層疊膠合木（「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及模塊化建築（「模塊化建築」）技術，穩步增加對製造和裝配設計（「製造和裝配設計」）理念的採納。製造和裝配設計的理念是近年引入的建造業務新方法，其包括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及模塊化建築技術，以提高建造生產率並減少負面環境影響，例如場地噪音及粉塵污染。我們將繼續在新項目中擴大對該等環保技術的使用，並與建造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分享我們的知識和經驗。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作為企業社區公民的社會責任，同時銳意與僱員、客戶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我們關心僱員身心健康及發展，確保優質服務責任標準，提升與包括客戶在內的外部人士關係之透明度，並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社會目標包括：

- (a) 維持積極、包容的工作文化，以吸引並挽留人才。
- (b) 為居住於宿舍的外籍工人提供優質的居住條件。
- (c) 實現工地零事故。
- (d) 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最大限度降低投訴率。
- (e) 維持遵守本地法律及法規的良好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和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之僱傭政策。

守法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新加坡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令 (第91章) 及僱傭外籍工人法令 (第91A章)。本集團亦遵守新加坡政府就僱員福利而執行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 (即中央公積金) 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按照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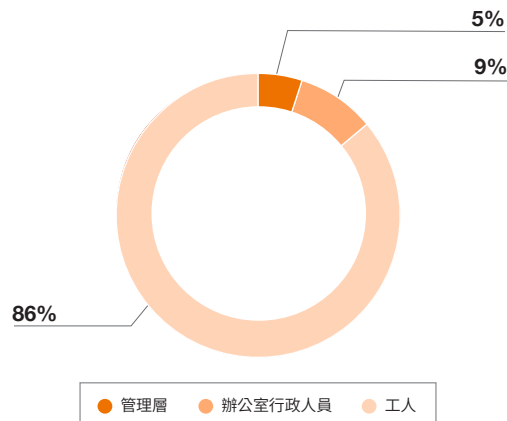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招攬及挽留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及遵守平等及零歧視的原則。招聘、薪酬、升遷及福利須根據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零歧視處理，不論性別、種族、年齡或其他多元化計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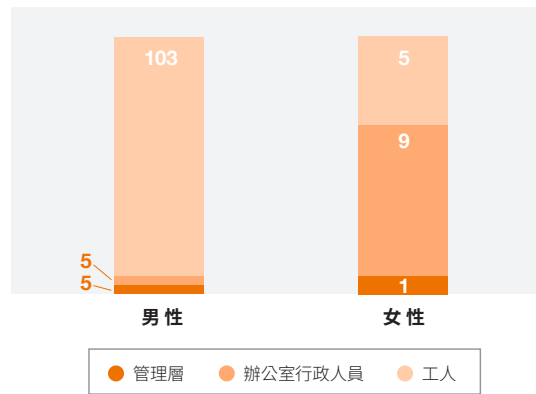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因素而歧視工作申請人。招聘流程須包括招聘申請、職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挑選、審批及提供職位。本集團的招聘乃基於經驗、資歷、技能等優點而定。

B1.1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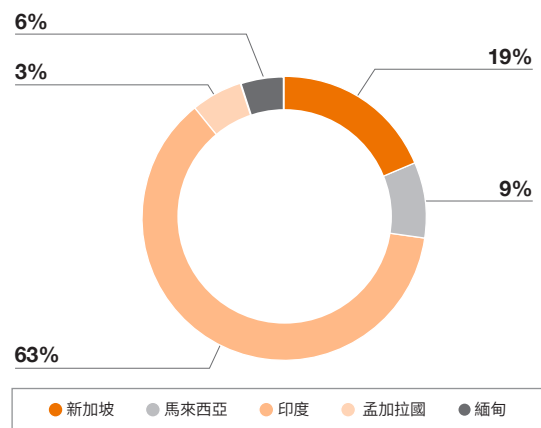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1.2 按性別及工作性質劃分的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員工中男性僱員的比例高於女性僱員。這主要是由於建築業的性質。如圖表B1.2所示，大多數工人是男性，而女性僱員主要為高級管理人員及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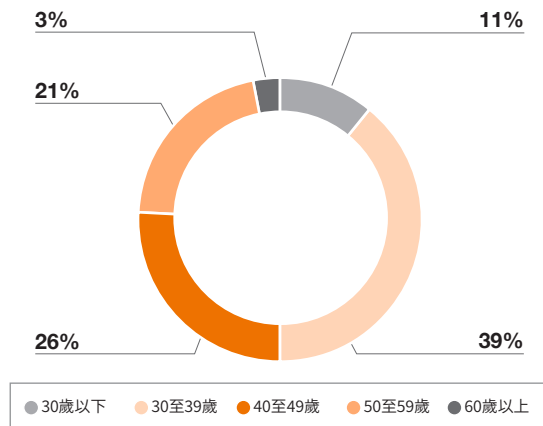
B1.3 按國籍劃分的僱員



如圖表B1.3所示，本集團的僱員國籍亦高度多元化。由於建造行業的性質，本集團的大多數僱員為具有不同國籍的外籍工人，其中大多數為印度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1.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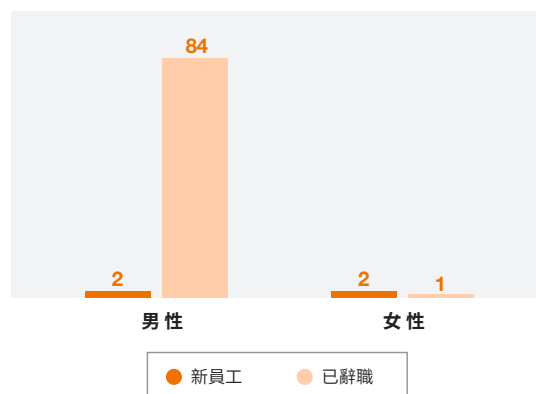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明白僱員年齡多樣性的重要性，並為所有年齡段的員工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年齡高低，僱員均為本集團貢獻專業知識和經驗。如圖表B1.4所示，11%僱員的年齡為30歲以下，65%僱員的年齡介乎30歲至49歲，而24%僱員的年齡為50歲以上。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如表現獎勵、醫療開支補償、年假、津貼等，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根據僱員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給予僱員年度花紅、加薪及晉升的機會。

僱員的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包括醫療保險、加班費、中央公積金的退休金及法定假期權利) 必須符合僱傭或工人法律及法規。

B1.5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由於建築業的性質，我們的已辭職員工的96%為外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有85名僱員辭職，其中大多數是男性外籍工人。

由於Covid-19爆發，在挑戰重重的經濟形勢下，新加坡的建築業是受影響最大的行業之一。斷路器亦擾亂了建築活動，導致本集團進行的建築活動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建築活動減少而降低了招聘和僱用的步伐。於本期間，本集團僅招聘了4名新僱員。

生活環境

由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性質，本集團僱員中很大比例為從事項目地盤工程的外籍工人。作為僱主，我們致力於向外籍工人提供可接受的生活環境，以確保他們在非工作時間得到良好的休息。所有宿舍均配備優質設施，例如洗衣服務、健身器材、無線網絡及娛樂中心。居住在自主管理宿舍的所有外籍工人每天均提供四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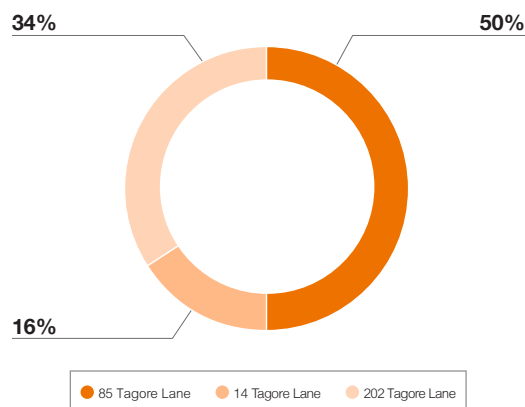
在新加坡，外籍工人是受COVID-19打擊最嚴重的群體之一。大部分COVID-19感染病例為居住於宿舍的外籍工人。為更好地防止本集團的外籍工人受到COVID-19的潛在感染，本集團將原先居住在外部管理的宿舍中的所有外籍工人轉移至位於14 Tagore Lane, 85 Tagore Lane and 202 Tagore Lane的本集團自主管理的宿舍。

為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外籍工人中傳播，本集團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所有宿舍配備隔離病房、醫務室及隔離廁所 (倘需要)。
- (b) 調整宿舍佈局，確保所有床具之間至少分開1米。
- (c) 每天監測外籍工人的體溫。
- (d) 在斷路器期間監督外籍工人的活動，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互動。
- (e) 身感不適的工人將被送至最近的診所，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 (f) 為前往拭子檢測中心進行由人力部 (「人力部」) 舉辦的常規COVID-19拭子檢測的外籍工人提供專門的交通工具。
- (g) 為每個單獨的宿舍提供洗手液，並為每名工人提供迷你洗手液。
- (h) 重新佈置宿舍，確保在相同工作地點工作的工人居住在同一宿舍。
- (i) 向外籍工人提供補充食品 (例如草藥飲料)，以增強彼等的免疫系統。
- (j) 對於從外國返回的僱員，本集團將承擔自助隔離和拭子檢測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1.6 按宿舍劃分的工人所佔百分比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工人的健康及安全是本集團日常項目管理中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守法合規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新加坡各項法律及法規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傷害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並制定一系列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45001:2018及BizSAFE Level STAR的政策，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並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傷害。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從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連續三年於工作相關死亡及工傷保持零宗數。

本集團已有效地建立及實施一個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QHSEMS」）。QHSEMS已經制定了安全行為指引，例如電力安全、高空作業、動火作業、使用機械和工具等。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QHSEMS分為三個主要階段－規劃、實施與強化。

於項目規劃階段，本集團進行危機識別與風險評估，以確保所實行的防範措施識別及減低所有安全與健康問題。於執行每項項目期間，本集團會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安全主管監控及糾正於項目工地的任何不安全行為。本集團共有八名合資格的救急人員，均擁有有效的救急證書。本集團一直採用技術以減少員工在建築項目中面對的安全風險，例如模塊化建築技術、製造和裝配設計及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明白工人的安全意識是保持安全工作場所的關鍵。為提高工人對工作場所安全的認識，本集團定期進行內部培訓，評估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WSH」）公佈或當地媒體刊發的建造業死亡案件。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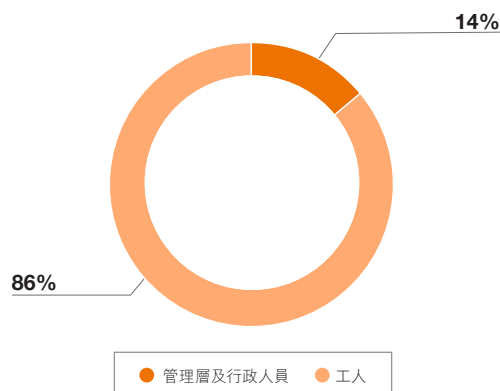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培訓，改善他們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專業發展

本集團相信，持續發展員工的知識及技能對加強我們業務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本集團致力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使其發揮最大潛力以獲得職業晉升。本集團將根據評估和需求分析為員工確定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通常包括由建設局及人力部強制規定工業界別須參加的培訓課程，例如牌照及證書重續課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課程等。本集團鼓勵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團隊參加有助彼等增進技能及知識的任何外部課程。下文為本集團僱員參加的主要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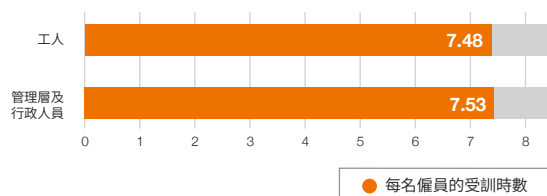
- (a) 安全管理人員（「SMO」）建造課程
- (b) 核心貿易主管的繼續教育培訓（「CET」）
- (c) 集成管理系統的內部核數師培訓(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
- (d) 樟宜機場集團樟宜東入職培訓
- (e) SMAW 3G E7016焊接培訓
- (f) 操作臂架升降機課程
- (g) 急救課程

B2.1 按工作性質受訓的僱員百分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B2.2 培訓時數的平均人數



於二零二零年，共有101名僱員參加培訓課程。大多數參加者均是工人，因為彼等構成本集團的大部分勞動力。工人的平均職員培訓時間為7.48小時，管理和行政人員為7.53小時。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工，並為員工創造公平、彼此尊重及自由意志的工作環境。

守法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僱傭法令(第91章)、僱傭外籍勞工法令(第91A章)及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零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不得僱傭13歲以下的兒童從事任何職業。新加坡亦於二零一四年實施《防止人口販運法》，任何人以任何脅迫手段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個人或兒童(未滿18歲)以進行剝削，即屬犯罪。該法案適用於在新加坡經營的所有企業。

本集團就員工招聘活動制定內部政策及穩健管控。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每名新員工的背景、身份及資歷。本集團會與新員工簽訂正式僱傭合約及為海外員工取得由人力部發出的合適工作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僱傭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正式程序，以消除所發現的非法勞工問題，包括上報、調查、向當局報告、糾正措施等。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是我們業務的一個關鍵領域，其中包括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作為具敏銳觸覺的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維護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至關重要。作為一家機電工程公司，我們在項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是電纜、開關設備、電力部件、低壓系統及照明設備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應商管理

我們已經在OHSEMS中正式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例如QHSE-SP-12（採購）及QHSE-SP-02（分包商風險評估審核）。該等政策有助於確保我們對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實行一致的質量控制流程。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主要為產品質素（是否符合測試要求）、價格競爭性、認證及獎項、交付安排及對指引的回應等。於項目展開前，新供應商須按照一系列標準接受評估，方可獲納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核准供應商名單」）。於項目完成後，自項目中獲使用的供應商須按照一系列標準接受評估，方可獲保留於核准供應商名單。

為儘可能減少運營中斷，我們維持有足夠大基數的供應商。相對於上一年的230名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中共有249名活躍供應商。因此，本集團並不存在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並經常委聘備用供應商以獲得價格競爭力及持續供應。此外，所有該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須接受本集團的持續供應商表現評估。

本集團概無將對環境及社會影響列為評估供應商的強制範圍。然而，已取得環保證書（例如ISO 14001）的新供應商於揀選中將會佔優。有負面報導對環境及社會造成影響的現存供應商（例如對環境過度污染／排放、剝削工人、對社區造成破壞）將會就是否被中止關係而接受我們評估。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獲取更多項目及長線持續業務的根本。本集團的管理層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機電安裝工程。

守法合規

就本集團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以及私隱管理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以下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其項目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質量控制及保證

於新加坡，建造業的法例（例如建築管制法案）由建設局執行。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建設局所執行法律法規。除BCA牌照外，本集團亦擁有其他行業相關證書，例如bizSAFE Level STAR證書、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證書。

本集團的QHSEMS已就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訂立指引，主要包括項目質量計劃、監察及控制以及交接檢查。於開始各項目前，我們將會根據客戶的規格編製詳列質量要素的項目質量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就每個項目委任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品保品控」)專員，其將負責每天進行質量控制監測及檢驗工作。在向客戶移交最終產品前，我們將進行包括已安裝機電系統的測試及調試在內的最終質量檢查，以識別及糾正瑕疵工程。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程序，以處理在問題責任期內收到的客戶投訴。主管項目經理將負責調查有關投訴的根本原因、跟進客戶為其提出解決方案、進行糾正工程及用相關結果讓客戶寬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已完成項目的任何重大投訴。收到客戶的所有小投訴已及時處理，並令客戶滿意。

保護客戶資料

在新加坡，所有公司均需遵守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是一項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立法。本集團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確保就自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報告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案例。

本集團亦於本集團行為守則中制定有關僱員小心處理及保護保密資料的指引。我們已實施資料安全措施，以保護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如僱員的個人及薪金資料、各項目的投標價格、成本預算、合約、進度報告及客戶賬單、供應商採購合約及訂單等。僱員僅在需要知道的情況下獲授予訪問系統及共享磁碟的權利。賬目、人力資源及項目資料會每月備份至受密碼保護的外部硬盤上。網絡環境受最新的防火牆及殺毒軟件保護。伺服器機房配備足夠的物理控件。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注重商業誠信，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錢或其他貪污行為。

守法合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道德守則及舉報

新加坡實施嚴格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包括商業事務部實施的貪污、販毒及其他重大犯罪所得利益沒收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轄範圍內的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反洗錢／反恐融資」)監管制度。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或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並無遭提起有關貪污或洗錢行為的任何法律案件。

本集團的操守守則已制定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標準指引，(其中包括)涵蓋利益衝突、內幕交易、防範洗錢等方面。任何違反操守守則者將會判處嚴厲紀律處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訂定了有關提出及報告關注問題、應對提出的關注問題、保護舉報人、調查及跟進行動等程序。該政策範圍內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及違規均應上報至本集團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的舉報專員。於二零二零年，並無舉報案件報告予董事會。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致力推動社區的經濟發展及居住環境，並尋求協助社區人士及組織。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重視回饋社會、幫助弱勢群體。本集團通常以現金捐贈、贊助慈善活動或文化活動或向慈善組織捐贈日常必需品的形式進行捐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向以下慈善組織作出的捐款總額為11,015新加坡元：

層面B8的捐贈：社區投資

序號	慈善組織	性質	捐贈方式	金額 (新加坡元)
1	AWWA Home	社會組織	現金捐贈	7,220
2	Hong Eng Dragon/Lion Dance Centre (1998)	文化	現金捐贈	2,595
3	Hong Hup Pte Ltd	社會發展	150公斤大米	1,200
			總計	11,0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附錄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目錄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目錄索引於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層面A1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層面A1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層面A1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層面A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層面A2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層面A2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層面A2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層面A2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層面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層面A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
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的政策

• 層面B3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a) 政策；及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備註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層面B5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6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層面B7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層面B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37頁的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貴集團」）的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隨附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的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的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7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

此外，根據現有資料，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有關向泰國股東收購額外51%權益的選擇之會計處理和計量實為適當，以及對有關未報價股份的投資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適當計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列事項為於本報告所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9及4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從設計、建築及安裝機電系統中產生建造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7,169,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參考 貴集團完成建造的進度按隨時間確認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管理層已釐定,輸入數據法是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成本總額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對 貴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收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而於確定完工階段的評估要求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使用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續)

我們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程序：

我們執行下列審計程序以處理收益確認：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評估 貴集團用於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程序和過程以及評估識別履約責任的基礎。其包括檢查項目文件及抽樣審閱合約條款及條件，同時與管理層討論所識別的履約責任。
- 在管理預算過程的關鍵財務控制上獲得對設計及實施的理解並進行測試，同時測試其有效性。
- 審閱合約條款，與項目團隊討論進行中項目的狀態，並評估管理層對完工的總估算成本及完工百分比的假設的合理性。
- 審閱 貴集團承接的項目，並評估提供有償合約的必要性。
- 確認發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並檢查完工百分比的計算。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所使用的基礎。
- 執行截止程序，以確保合約成本及收益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妥為入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披露要求評估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披露附註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另一位獨立核數師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續)

其他資料

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獲得充足的適當證據以及從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泰國股東收購額外51%權益的選擇之會計處理和計量實為適當。因此，我們不能對其他資料就該等事項而言是否存在重大遺漏得出結論。

管理層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管理層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Chan Sek Wai先生。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7,169	19,900
服務成本		(7,203)	(22,340)
毛損		(34)	(2,440)
其他收入	5	1,883	533
其他收益—淨額	6	13	269
行政開支		(4,991)	(5,303)
融資成本	8	—	(13)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	—	(661)
除稅前虧損	9	(3,129)	(7,615)
稅項抵免	10	—	48
年內虧損		(3,129)	(7,56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虧絀	13	(11)	(754)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15	9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絀	16	(30)	(1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32)	(75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61)	(8,32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29)	(7,564)
非控股權益		—*	(3)
年內虧損		(3,129)	(7,56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1)	(8,320)
非控股權益		—*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61)	(8,323)
本公司的每股虧損 (每股以新加坡分表示)			
基本及攤薄	11	(0.34)	(0.90)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305	25,880
投資物業	14	4,177	4,226
無形資產	15	204	1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20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0,0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875	30,45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883	2,9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368	222
合約資產	20	1,932	3,1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	98	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210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599	15,888
流動資產總值		20,090	22,418
資產總值		59,965	52,8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24	1,996	2,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3,597	2,760
合約負債	20	2,293	-
應付所得稅		-	34
流動負債總額		7,886	5,504
負債總額		7,886	5,504
資產淨值		52,079	47,365
權益及儲備			
股本	26	1,585	1,454
股份溢價	26	34,440	26,697
保留盈利		5,608	8,737
儲備	27	10,448	10,4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81	47,368
非控股權益		(2)	(3)
總權益		52,079	47,36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重估儲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新加坡千元	總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54	26,697	16,301	1,500	13	147	9,576	55,688	-	55,688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7,564)	-	-	-	-	(7,564)	(3)	(7,5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1	(13)	(754)	(756)	-	(75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564)	-	11	(13)	(754)	(8,320)	(3)	(8,3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54	26,697	8,737	1,500	24	134	8,822	47,368	(3)	47,365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3,129)	-	-	-	-	(3,129)	-*	(3,1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9	(30)	(11)	(32)	-	(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129)	-	9	(30)	(11)	(3,161)	-*	(3,161)
股份發行	26	131	7,743	-	-	-	-	7,874	-	7,874
註冊成立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85	34,440	5,608	1,500	33	104	8,811	52,081	(2)	52,079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除所得稅虧損		(3,129)	(7,615)
<i>調整：</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	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9)	1
利息收入		(74)	(262)
利息開支		-	13
股息收入		(2)	(3)
物業重估虧絀／(盈餘)		17	(17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49	(9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661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30)	13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47)	(6,850)
<i>營運資金變動：</i>			
貿易應收款項		2,068	(40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391
合約資產		1,207	6,640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714)	(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8	(386)
合約負債		2,293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2,059	(697)
已付所得稅		(34)	(36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25	(1,0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通過非控股權益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0)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623)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2	-
已收股息		2	3
已收利息		74	261
提取定期存款		-	11,9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04)	11,965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	(1,342)
租賃負債承擔還款		-	(89)
已付利息		-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於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8	6,43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10)	(13)
於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599	15,888
附註A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	13	207	1,612
加：於一月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	1,416	-
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	-	(1,4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			
		1,623	19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03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述者外，以新加坡元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本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做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應用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現時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可控制一實體當通過參予該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從綜合賬內剔除。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乃應用一致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入賬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為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可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方法，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相關之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權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者之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按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轉讓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在議價購買中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乃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未變現收益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以抵銷。於必要時，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所佔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入賬 (續)

業務合併 (續)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將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 (倘適用) 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於自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的交易採用交易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當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旗下全部實體 (均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數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否則收益及開支將使用匯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或部分出售並於控制外國業務出現虧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入賬。永久業權土地隨後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樓宇隨後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彼等的賬面值由獨立專業師每年釐定彼等的賬面值於任何時候均可能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如有)。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 (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發生時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重估資產時，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從該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抵銷。款項淨額其後將重列為資產的重估金額。重估產生的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重估準備下的權益中累計，除非其沖銷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先前重估減少，該減少之前已確認為費用。在此情況下，該增加在過往的撇銷範圍內確認為收入。倘資產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該減少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保留有關該資產的過往盈餘，在此情況下，其自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扣減，惟以有關減少不超過就該項資產確認的重估盈餘金額為限。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與該資產有關的重估儲備中的任何金額均直接轉入留存收益。

折舊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用年期載列如下：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樓宇	21至30年
電腦軟件	3年
其他設備	2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私及裝置	6至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最高及最佳基準每年予以釐定。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物業的支出。投資物業會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重大翻新及裝修的成本資本化為添置，而被替換組成部分的賬面價值沖銷至損益。保養、維修及少量裝修的成本在發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出售處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 (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 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因重估而減少，則該減少額應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保留與該資產有關的先前盈餘，在此情況下，其自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扣減，惟以有關減少不超過就該項資產確認的重估盈餘金額為限。保留於有關一項資產的重估盈餘的結餘，乃於取消確認時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於各期間，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作出檢討，以確定事件及情況可否繼續支持資產之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該等資產乃按上文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資產 (商譽除外)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2.9 金融資產

(a)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不存在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b)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已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分類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c) 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政府補助)。本集團的債務工具以攤銷成本計量。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計量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彼等公平值的變動在變動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資產 (續)

(c) 後續計量 (續)

股本工具 (續)

對於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並非持作交易或並非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可能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 (以投資基準提供的投資)，指定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指定並非持作交易的若干股本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該等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且將永遠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任何股本投資時，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異將於損益中確認，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已出售資產有關的公平值虧損將於轉讓後轉移至保留盈利。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被確認為損益並於「其他收入」中呈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d) 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若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

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如無重大融資成份，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現況及前瞻性因素以及經濟環境作出適當調整的撥備矩陣。

倘本集團於先前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但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用作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本集團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銀行的銀行存款、手頭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且不包括已抵押固定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 (除稅後) 的扣減。

2.1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及遞延補貼收入)。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乃根據稅項後果計量，其將遵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投資物業除外）的賬面值的方式。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被假定全部通過出售收回。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機構支付固定款項，如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本集團支付該等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2.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引致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或多項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由於可能將無需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

集團對所有租賃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對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任何已獲租賃優惠。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

倘租賃資產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本集團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折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提。

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減值及對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除非有關款項為生產存貨而產生)確認為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租賃 (續)

當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對未來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單獨項目。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亦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中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相同基準與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作為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承租人款項按本集團租賃之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每一已收租賃付款應用於抵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收入於損益內按能反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的投資淨額恆定期間回報率的基準確認。

本集團於磋商及安排融資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融資租賃應收款，並於租賃期內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下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 (倘適用) 批准股息期間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2.1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讓允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易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即銷售有關稅項)。

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是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提升了一項資產，而該資產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從事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的業務。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推移確認。管理層已釐定輸入數據法對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與客戶的若干合約包含可變代價，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本集團將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取決於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而計入有關金額於未來不太可能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方可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建造合約。

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責任但未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確認合約資產。相反，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責任但已預先從客戶收取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當享有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當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時確認合約負債。

當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時，則立即確認繁複合約的撥備。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續)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後予以入賬，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2.20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在所需期間內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1 其他負債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且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管理層對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須使用反映貨幣時間值及義務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於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本集團確認因使用資產產生的拆除、移除或恢復資產項目的估計成本。該撥備乃計及時間價值根據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估計。支出的估計時限或金額或折現率變動根據有關資產成本予以調整，除非負債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或資產可使用年期已屆滿，在該等情況下，減幅超出資產賬面值的部分或負債變動即時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 (如附註2所述) 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收購D.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 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 (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與該收購事項有關者，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 (「泰國股東」) 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 (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為期兩年，本集團可以選擇續期2年。由於管理層不具備委任董事會代表的實際能力且獲得的相關財務和經營資料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因此，本集團無法施加重大影響，亦無法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的確認標準。故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投資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產生建造合約收益。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參考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管理層已確定輸入數據法是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之適當方法。於釐定完工階段、所發生的合約成本範圍、完工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合約的可收回性時需要重大假設。在進行該等估計時，本集團依賴項目團隊的過往經驗和知識。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在附註4中披露。於各報告期末，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在附註20中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和預測，並考慮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該等狀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指定違約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其乃基於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方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計入來自抵押品及整體信用增強產生的現金流量。

違約概率是測量預期信用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的計算需要假設和預測，因此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已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僅呈列本單一分部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及安裝產生之建造合約收益	7,169	19,900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2,558	不適用*
客戶B	2,258	不適用
客戶C	1,157	不適用
客戶D	787	5,551
客戶E	不適用*	3,123
客戶F	不適用*	3,794
客戶G	不適用*	3,473

* 相關收益於相應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續)

於財政年度未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及安裝產生之建造合約收益	33,033	13,257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達成履約合約獲分配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因此，毋須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收入	74	262
股息收入	2	3
政府補助金		
—僱傭補充計劃	482	—
—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及回扣	1,049	—
—其他	150	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附註14)	126	216
	1,883	533

政府補助金48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為於財政年度內就僱傭補充計劃(「JSS」)確認。根據JSS，新加坡政府將透過現金補貼共同支付每名本地僱員的總月薪，藉此在經濟不明朗期間幫助僱主留聘本地僱員。於釐定確認JSS補助金收入時，管理層已評估及確認經濟不明朗期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COVID-19疫情開始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時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政府補助金181,000新加坡元及與JSS相關的遞延補助收入264,000新加坡元分別獲確認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 (續)

於財政年度內確認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及回扣1,0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新加坡政府為使用工作準證及S準證聘請外籍勞工的商業僱主提供外籍勞工徵費及回扣，以舒緩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外籍勞工徵費回扣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金7,000新加坡元獲確認及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盈餘(附註13)	(17)	17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4)	(49)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79	(1)
	13	269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董事的酬金(包括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04	1,336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71	6,783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10	223
	5,485	8,342

僱員福利計劃自下列各項扣除：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行政開支	3,315	2,808
服務成本	2,170	5,534
	5,485	8,3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應於附註7(c)所示的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196	219
酌情花紅	17	9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8	25
	241	253

應付上述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新加坡元至177,800新加坡元)	2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ⁱ⁾	-	420	70	1	9	500
鄭永明先生 ⁽ⁱⁱ⁾	-	300	-	-	9	309
張瑞清先生 ⁽ⁱⁱⁱ⁾	-	300	50	24	17	391
梁乾原先生 ^(iv)	57	-	-	-	-	57
陳凱彝先生 ^(v)	-	-	-	-	-	-
	57	1,020	120	25	35	1,257
非執行董事：						
陸翔龍先生 ^(vi)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vii)	42	-	-	-	-	42
關浣非博士 ^(viii)	32	-	-	-	-	32
葉偉其先生 ^(ix)	32	-	-	-	-	32
劉洪恩先生 ^(x)	21	-	-	-	-	21
張秀艷女士 ^(xi)	10	-	-	-	-	10
任紅燕女士 ^(xii)	10	-	-	-	-	10
	147	-	-	-	-	1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新加坡千元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ⁱ⁾	-	420	35	-	10	465
鄭永明先生 ⁽ⁱⁱ⁾	-	300	25	-	13	338
張瑞清先生 ⁽ⁱⁱⁱ⁾	-	300	25	24	16	365
梁乾原先生 ^(iv)	15	-	-	-	-	15
	15	1,020	85	24	39	1,1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秀蓮女士 ^(vii)	46	-	-	-	-	46
羅宏澤先生 ^(viii)	18	-	-	-	-	18
陳星法先生 ^(ix)	40	-	-	-	-	40
張加樂先生 ^(x)	23	-	-	-	-	23
關浣非博士 ^(xi)	15	-	-	-	-	15
葉偉其先生 ^(xii)	11	-	-	-	-	11
	153	-	-	-	-	153

⁽ⁱ⁾ 鄭湧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ⁱⁱ⁾ 鄭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辭任。然而，彼仍擔任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的董事。

⁽ⁱⁱⁱ⁾ 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v) 梁乾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v) 陳凱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vi)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vii) 張加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關浣非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續)

- (iv) 葉偉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 (v) 劉洪恩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vi) 張秀艷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任紅燕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i) 唐秀蓮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辭任。
- (ix)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x) 陳星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本集團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g)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續與本集團參與及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承擔	-	2
— 銀行借貸	-	11
	-	13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00	158
— 其他核數師(附註a)	22	6
就非審核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4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501	612
計入服務成本的项目材料成本	4,223	13,097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803	3,684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2	3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	13

a. 包括Baker Tilly國際網絡的獨立成員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抵免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 (二零一九年：17%) 計提撥備。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 (二零一九年：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過往財政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	20
遞延稅項 (附註23)	-	(68)
	-	(4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金額與使用本集團實體的法定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其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虧損	(3,129)	(7,615)
按17%稅率計算的稅項 (二零一九年：17%)	(532)	(1,295)
毋須課稅收入	(96)	-
不可扣稅開支	171	24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52	1,052
過往財政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	-	20
其他	5	(68)
	-	(48)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JSS補助金收入82,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稅項抵免 (續)

結轉的未吸收稅項虧損及其他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此相關稅項優惠的變現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否落實而作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未吸收稅項虧損及未動用資本撥備及捐贈分別約為9,35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733,000新加坡元)及3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可予以結轉並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符合若干法定要求。由於不肯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足以讓相關的稅收優惠變現，故並無就該等未吸收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所得稅虧損並無到期日。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千元)		(3,129)	(7,5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	911,469	840,000
每股虧損(每股新加坡分)		(0.34)	(0.90)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主要營運國家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Solis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一日	1,500,000新加坡元	有限公司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新加坡	100	100
ALBA Group Limited ⁽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1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Hong Yi Construction Limited ⁽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1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1	51
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
Ocean Fishers Aquatic Technologies Limited ⁽²⁾⁽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1	-

⁽¹⁾ 由Baker Tilly TFW LLP進行審核

⁽²⁾ 根據於註冊成立國家法律毋須審核

⁽³⁾ 於財政年度註冊成立

有兩家擁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且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因此，未有披露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相關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158	-	-	327	136	1,979	245	2,845
估值	-	5,579	19,395	-	-	-	-	24,974
	158	5,579	19,395	327	136	1,979	245	27,819
添置	7	-	-	34	6	123	37	207
出售	-	-	-	(60)	(2)	(870)	-	(932)
重估調整	-	(150)	(101)	-	-	-	-	(2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5	5,429	19,294	301	140	1,232	282	26,843
指：								
成本	165	-	-	301	140	1,232	282	2,120
估值	-	5,429	19,294	-	-	-	-	24,723
	165	5,429	19,294	301	140	1,232	282	26,8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8	-	-	249	82	1,411	129	1,939
折舊費用	19	223	-	53	14	158	34	501
出售	-	-	-	(53)	(2)	(624)	-	(679)
重估調整	-	(223)	-	-	-	-	-	(2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	-	-	249	94	945	163	1,5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8	5,429	19,294	52	46	287	119	25,3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樓宇 新加坡千元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156	-	-	280	99	2,000	135	2,670
估值	-	6,800	21,700	-	-	-	-	28,500
	156	6,800	21,700	280	99	2,000	135	31,170
添置	2	1,416	-	47	37	-	110	1,612
出售	-	-	-	-	-*	(21)	-	(21)
重估調整	-	(1,617)	804	-	-	-	-	(813)
轉讓投資物業 (附註14)	-	(1,020)	(3,109)	-	-	-	-	(4,1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8	5,579	19,395	327	136	1,979	245	27,819
指：								
成本	158	-	-	327	136	1,979	245	2,845
估值	-	5,579	19,395	-	-	-	-	24,974
	158	5,579	19,395	327	136	1,979	245	27,81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折舊費用	49	-	-	194	70	1,160	106	1,579
出售	19	232	-	55	12	271	23	612
出售	-	-	-	-	-	(20)	-	(20)
重估調整	-	(232)	-	-	-	-	-	(2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8	-	-	249	82	1,411	129	1,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	5,579	19,395	78	54	568	116	25,880

* 少於1,000新加坡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重估虧絀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重估盈餘173,000新加坡元)(附註6)及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重估虧絀11,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754,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按估值列示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財務報表，則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10,551	10,551
樓宇	5,493	5,718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 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 進行。重估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永久業權物業A	12,5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24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7,8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66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C	4,423,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602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一九年				
永久業權物業A	12,6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254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B	7,900,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682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C	4,474,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米 1,62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根據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重大孤立增加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兩年中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化。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包含一個強調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市場混亂令交易證據及近期銷售資料減少的條款。該條款不會使估值無效，惟強調估值師無法按平常一般對過往的市場證據給予盡可能多的重視，並且存在實際交易中實現的價格與所總結的價值有所不同的風險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之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19,294	19,294
樓宇	-	-	5,429	5,429
	-	-	24,723	24,723
二零一九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19,395	19,395
樓宇	-	-	5,579	5,579
	-	-	24,974	24,974

於兩個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0,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0,50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作為按揭抵押，以獲取兩家銀行的信貸額度（附註28）。本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任何其他實體出售該等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年初結餘	4,226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	4,129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6)	(49)	97
年末結餘	4,177	4,226

此包括以下與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分類的投資物業有關的各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附註6)	(49)	97

本集團投資物業乃按永久業權持有。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重估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包含一個強調由於COVID-19大流行引致的市場混亂令交易證據及近期銷售資料減少的條款。該條款不會使估值無效，惟強調估值師無法按平常一般對過往的市場證據給予盡可能多的重視，並且存在實際交易中實現的價格與所總結的價值有所不同的風險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3,206	3,206
樓宇	-	-	971	971
	-	-	4,177	4,177
二零一九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3,255	3,255
樓宇	-	-	971	971
	-	-	4,226	4,226

永久業權物業 (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之公平值乃根據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比較法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續)

就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永久業權物業而言，相關資料如下：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零年				
永久業權物業	4,177,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 1,602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九年				
永久業權物業	4,226,0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 調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 1,62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根據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

該等輸入數據的個別大幅增加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所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年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產生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為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會所會籍		
公平值		
於1月1日	195	184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的公平值變動盈餘	9	11
於12月31日	204	195

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形資產已按成本計入財務報表，則賬面價值為178,000新元（二零一九年：178,000新加坡元）。

於各財政年度末，管理層會審閱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確定將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7（b））。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第2級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對會所會籍的經紀報價。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0	150
於年內的變動：		
年初公平值	150	1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虧絀	(30)	(13)
年末公平值	120	1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報價權益股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69	-
年內變動：		
年初公平值	-	-
添置	10,069	-
年末公平值	10,069	-

未報價權益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收購D. 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與該收購事項有關者，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為期兩年，本集團可以選擇續期2年。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本財政年度末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參閱關鍵會計判斷附註3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已於初次確認時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對投資對象擁有的酒店物業進行的估值釐定投資的公平值。估值乃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管理層總結出酒店物業於估值日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評估及釐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未報價權益股份通過以下非現金交易支付：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成本		10,069	—
減：股份發行	26	(7,874)	—
減：未付購買代價	25	(2,155)	—
減：未變現匯兌差額		(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883	2,951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一九年：35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853	1,646
31至60日	23	1,30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7	—
	883	2,9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96	121
預付款項	83	98
向員工墊款	1	3
應收政府補貼 (附註5)	188	-
	368	222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合約成立時的績效里程碑從客戶收到付款。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就本集團的建造服務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及超過迄今確認的收益之賬單有關。當(或當)本集團滿足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合約資產	2,593	3,800	10,4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附註31.1(iii))	(661)	(661)	-
	1,932	3,139	10,440
合約負債	2,29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持有的保留金1,20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240,000新加坡元)。客戶為合同工程預扣的保留金在基本完工和最終完工時分階段解除，其為相關合約的介乎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之後。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約14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979,000新加坡元)，其預計將在報告期後12個月收回。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在本集團的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取，因此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了較少的安裝服務所致。所提供服務的合約負債顯著增加，原因是本集團在提供服務之前就更多合約開具賬單並收到代價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非貿易相關	98	8	98	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10	8
銀行現金	16,589	15,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99	15,8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0	210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約0.10% (二零一九年：0.10%) 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12個月，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5,780,000新加坡元信貸額度(附註28(a))。該等結餘於每年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按年利率0.25% (二零一九年：0.25%) 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68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0)	-	(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就合資格資產申請資本減免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89	1,771
貿易應計費用	707	939
	1,966	2,710

於本財政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未支付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貿易採購所需的平均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天或於交貨時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988	1,397
90日以上	301	374
	1,289	1,7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001	1,149
其他應付款項	2,332	1,611
遞延補助收入 (附註5)	264	-
	3,597	2,760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有關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15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及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416,000新加坡元)。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40,000,000	1,454
股份發行 (附註A)	75,600,000	1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34,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0	1,454
		26,697

附註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發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75,600,000股新普通股以償付現金代價約45,360,000港元(約7,874,000新加坡元)，其中131,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以及結餘7,743,000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新普通股發行是附註17所披露的為收購無報價股份所支付的代價的一部分。

27 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當受共同控制實體採用二零一七年集團重組產生的權益集合法入賬時附屬公司的股本。

b)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無形資產之盈餘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5。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的分配概無限制。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儲備

重估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投資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6。

d)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3。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儲備分派概無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銀行融資

- a)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信貸額度為5,780,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該融資包括貨幣市場貸款3,000,000新加坡元、透支1,000,000新加坡元、開立履約擔保1,700,000新加坡元及信用卡限額80,000新加坡元。倘信貸額度獲動用，則貨幣市場貸款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2.50%或新元掉期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透支應付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借款利率加年利率1.50%計算及履約擔保應付利息按銀行現行基準借款利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抵押（附註13）及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修訂銀行融資，使信貸額度5,780,000新加坡元包括貨幣市場貸款2,500,000新加坡元、透支200,000新加坡元、開立履約擔保3,000,000新加坡元及信用卡限額80,000新加坡元。倘信貸額度獲動用，則貨幣市場貸款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2.50%或銀行全權酌情的有關其他利率計算，透支應付利息按銀行最優惠借款利率加年利率0.50%計算，而應付銀行的佣金的年比率將為擬發行的履約保證全部金額的0.90%，且在其全部期間受限於銀行的現行最低佣金。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抵押（附註13）及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動用履約保證銀行融資1,94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有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1,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新加坡元），其可用於信用證、信託收據承兌及貸款、進口貸款及發票融資、提貨擔保、債券及擔保。倘信貸額度獲動用，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00%或應付標準佣金率計算。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B之按揭作抵押（附註13）。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上述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或承擔風險；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之間於財政年度內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發生下列交易：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其作出的付款	76	3
向其墊款	22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以及具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82	1,357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	64
	1,331	1,4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按賬面值呈列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i>金融資產</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887	19,18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0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69	–
	28,076	19,33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5,273	5,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因其營運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將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的貨幣風險。該等結餘計值所用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惟以下以港元計值者除外。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6	1,630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	(54)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 (負債) / 資產淨值	(987)	1,576

敏感度分析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10%，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會因外匯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9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因匯兌損失/（收益）而減少/增加158,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取得可適當降低信貸風險的充足抵押。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100% (二零一九年：1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93% (二零一九年：67%)。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之機構。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會不斷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則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中分攤。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估實務以及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金融資產評估詳情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未減值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或顯示減值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撇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以及未來經濟及行業展望等前瞻性資料。

尤其，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因素的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金融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勁實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動長期而言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有證據表明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

於本財政年度，就確認及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661	-
虧損撥備計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20)	661	66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票工作有關，其與作為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是合約資產的損失率的近似值是合理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分為一組。

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債務人的每類逾期狀態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經調整以適當反應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同時考慮COVID-19疫情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影響。

於當前財政年度，概無就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作出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或全期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83	-	883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593	(661)	1,9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97	-	9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98	-	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210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16,599	-	16,599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51	-	2,951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00	(661)	3,13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24	-	1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8	-	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210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15,888	-	15,888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屆滿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所有財務負債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v) 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风险(不包括利息或匯率)。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報價股本工具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工具在新加坡的新交所(SGX-ST)報價，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持作策略而非交易目的。本集團並無積極買賣該等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等股本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包括股本、保留盈利、股份溢價其他儲備，且本集團整體政策自二零一九年起保持不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31.3 公平值估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 (i)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iii)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流動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日較短。

除以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基礎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第二級)，及會員會籍投資 (第二級) 外，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非金融資產 (包括樓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載永久業權土地、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入第三季，因為估值技術存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應用的估值程序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物業的公平值由在估值的物業之相關地點及類別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外部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對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考慮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技術和假設的適當性。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內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由本集團財務部每年進行一次。倘若使用第三方報價或定價資料計量公平值，則財務部會評估從第三方獲得的證據，以評估該等估值是否符合計量被分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平值等級層級。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被定期分析及報告至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重大估值事項會報告至審核委員會。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二零一九年：無)

33 股息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現金流量資料—融資活動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對賬：

	融資租賃 承擔 新加坡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 的借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9	1,342	1,4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1)	(1,353)	(1,444)
利息開支	2	11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

35 比較數字及重新分類

(a) 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另一家核數師行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報告對該等報表出具了無修改意見。

(b) 重新分類

上一年的財務報表已進行若干重新分類，以增強與本年度財務報表的可比性。比較財務信資料已經重新分類為下列各項：

- i) 貿易應計費用從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其原因是貿易應計費用被無意分類至合約負債。
- ii) 重新分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更適當地反映賬目性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比較數字及重新分類 (續)

(b) 重新分類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作的上一年度調整：

	先前列報 新加坡千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千元	經重列 新加坡千元
<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i>			
合約資產	2,828	311	3,139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843	867	2,710
合約負債	556	(556)	-
<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i>			
<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			
合約資產	7,090	(450)	6,640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754)	663	(91)
合約負債	213	(21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每股虧損並無任何影響。

由於上一年度的重新分類對上一期間初（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編製上一期初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36 COVID-19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爆發為大流行病，從而確認其在全球的快速傳播。COVID-19疫情及為遏制疫情傳播所採取的措施給全球經濟帶來了高度不確定性，並影響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隨著局勢的發展，管理層認為就疫情對本集團後續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進行定量估計並不可行。儘管如此，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從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仍將能夠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	23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877	23,652
總流動資產		33,284	23,938
總資產		33,284	23,9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55	173
總負債		2,355	173
資產淨值		30,929	23,765
權益			
股本	(a)	1,585	1,454
股份溢價	(a)	34,440	26,697
累計虧損	(a)	(5,096)	(4,386)
總權益		30,929	23,765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54	26,697	(3,859)	24,292
<i>全面虧損</i>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527)	(5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54	26,697	(4,386)	23,765
<i>全面虧損</i>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710)	(710)
股份發行	131	7,743	–	7,87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85	34,440	(5,096)	30,929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收益	7,169	19,900	19,036	37,570	39,9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9)	(7,615)	1,496	6,901	13,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	48	(759)	(1,506)	(2,272)
年度(虧損)溢利	(3,129)	(7,567)	737	5,395	11,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29)	(7,564)	737	5,395	11,548
非控股權益	-	(3)	-	-	-
	(3,129)	(7,567)	737	5,395	11,54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9,965	52,869	62,233	67,009	32,501
負債總值	7,886	5,504	6,545	14,422	10,980
總權益	52,079	47,365	55,688	52,587	21,5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081	47,368	55,688	52,587	21,521
非控股權益	(2)	(3)	-	-	-
	52,079	47,365	55,688	52,587	21,521